**第一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次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目名称：南宁广播电视台服务器及硬盘维保项目（SQ202307-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项合价（元）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服务器维保服务 | 30 | 台/年 | 5600 | 168000 | **★**1. 提供HP DL380G7、DL388G8、DL388G9服务器维保服务，一年7\*24h，当天4小时到场服务。   1. 对故障设备进行故障定位并恢复服务器正常运行，故障件维修服务。 2. 故障服务器设备的检修、现场备件更换服务。 3. 进行每月一次的现场巡检服务，进行预防性的维修护理、安全使用及操作服务。 4. 定期地对核心服务器设备进行系统备份，制定一系列的预防与拯救措施，便于维护工作人员能够最快地对故障进行处理，尽量减少故障中断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承诺作为技术顾问的角色为系统扩容、升级以及设备新增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
| 2 | NETAPP存储维保服务 | 1 | 套/年 | 70000 | 70000 | 提供NETAPP FAS2020A磁盘阵列（含3个DS14扩展单元）存储维保服务，一年7\*24，当天4小时到场服务。 |
| 3 | Infortrend存储维保服务 | 1 | 套/年 | 50000 | 50000 | 提供Infortrend ESDS DS3016R-H存储维保服务，一年7\*24，当天4小时到场服务。 |
| 4 | 云服务器租赁 | 24 | 台/月 | 500 | 12000 | 一、主要功能要求：  1.基于WEB服务，提供可供调整云主机配置的弹性云技术，整合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  二、技术指标要求：  1.数据盘：随机分配随实例释放100GB SAS盘；  2.网络：BGP线路；  3.系统盘：/dev/xvda普通云盘；  4.带宽：≥10Mbps按固定带宽；  5.CPU：≥2核；  6.操作系统：CentOS 6.9 64位；  7.内存：≥512MB；  8.网络类型：经典网络； |
| **合计** | | | | **300,000.00**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个工作日内。 | | | | |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三、质保期 | | 质量保证期1年（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采购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及采购清单之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 | | | |
| 五、其他要求 | | 一、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备品备件要求：整机至少免费质保一年，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每年至少定期回访1次，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三、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招标要求的，相应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期间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期间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 | | |

**第二章 评审方法**

评标价＝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满分4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分 | 0-40 |
| 2 | 技术分（满分40分） | **项目理解分析分（满分20分）**  一档（0-9分）：对采购人服务需求理解不全，技术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系统功能需求，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不强；  二档（12-15分）：对采购人服务需求理解全面，技术方案较详细、可行，满足系统功能需求，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易用性和安全性；  三档（15-20分）：对项目总体理解清晰，项目组织架构详细，技术力量配备齐全（有提供相关人员名单），项目各个系统实施方案和计划周全，详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其余情况不得分。 | 0-20 |
| **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0-9分）：方案描述一般，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了解，运维服务内容、服务管理、数据库健康检查、数据库例行维护、风险控制要求、运维技能培训等方案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9-15分）：综合评定良好，在一档基础上，方案较详细，措施可行，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较好的质量控制、安全保障和应急保障措施,文档制作计划详细,培训方案详细，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5-20分）：  综合评定优秀，二档基础上，方案描述详细、全面，熟悉本项目情况，项目实施经验丰富，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机构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 0-20 |
| 3 | 商务分（满分20分）客观分 | **质保期（满分2分）：**提供服务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每份得2分,满分6分。。 | 0-6 |
| **保修期外零配件（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保修期外，零配件价格比投标报价每优惠1%得0.5分，满分 3 分。 | 0-3 |
| **信誉分（满分3分）**：考察项目所辖地市有售后服务能力，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得3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所在地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业绩分（满分6分）**：投标人提供同类产品业绩的（以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每项得3分，满分6分。 | 0-6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满分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三分之一比例得 1 分，满分 1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三分之一比例得 1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 0-2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 **商务文件（必须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属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投标人近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声明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2.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

1.技术需求偏离表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名并在签名处加盖指印：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